

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总体目标、建设要求、服务与管理、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行与服务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894-2016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GB/T 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2081-2016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
GB 50068-201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JGJ/T 67-2019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科技型企业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nterprise

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企业。

3.2

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inancial service center

以促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为目标，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科技信贷、创业投融资、上市辅导、政策咨询、人才培养等科技金融服务的机构。

4 总体目标

- 4.1 实现科技金融服务内容全面化、人员专业化、流程规范化，打造科技金融服务特色品牌。
- 4.2 推动金融资源与科技资源对接，帮助科技型企业解决融资问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 4.3 持续优化科技金融服务生态，提高科技金融服务科技型企业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5 建设要求

5.1 选址要求

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宜设立在科技金融服务需求较大、基础条件较好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产业园和专业镇等产业集聚区。

5.2 场地要求

5.2.1 具有可自主支配的科技金融服务场地，用以开展各类科技金融活动。其中，应配置接待室、会议室、活动室、展示室等公共服务场地。

5.2.2 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应为 GB 50068-2018 规定的二级，出入口、楼梯、扶梯等基础设施的数量和设置应符合 JGJ/T 67-2019 的有关规定。

5.3 人员要求

5.3.1 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应具有金融机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各类科技金融政策法规，具备扎实的金融专业知识和较强的沟通表达、统筹协调、团队管理、项目识别等能力。

5.3.2 应配备有相对稳定的科技金融服务工作队伍，管理和服务团队知识和年龄结构配置合理，接受过科技金融专业培训。

5.4 资质要求

5.4.1 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可依托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建设，或以法人单位形式独立建设。

5.4.2 拟建设单位应具有开展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的基础，具备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有效的科技信贷、创业投融资、上市辅导、政策咨询、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服务能力。

5.4.3 拟建设单位应无违法等不良记录。

6 服务与管理

6.1 服务

6.1.1 服务内容

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科技、金融与产业相关政策的宣贯和解读；
- b) 联合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科技型企业贷款产品创新与服务；
- c) 建立科技型企业投融资需求的数据库，开展路演、资源对接活动，促成科技型企业与银行、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间的合作；
- d) 建立科技型企业挂牌上市培育数据库，对科技型企业分阶段、分层次开展挂牌上市培训辅导服务；
- e) 科技金融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6.1.2 服务要求

6.1.2.1 宜设立公益性服务内容与项目，加大科技金融服务资源共享力度。

6.1.2.2 应以帮助企业解决实际融资难题为目标，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便捷、有效的投融资服务。

6.1.2.3 应加强对所服务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6.1.2.4 宜采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方式开展服务。

6.2 管理

6.2.1 运行管理

- 6.2.1.1 应制定年度科技金融服务工作计划，并按照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和服务。
- 6.2.1.2 应加强入驻服务中心的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的评估和遴选，并与入驻机构签订协议，明确向科技型企业提供服务的内容和承诺等。
- 6.2.1.3 应制定日志制度、人员管理及岗位分工制度、服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 6.2.1.4 应加快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运作机制。

6.2.2 人员管理

- 6.2.2.1 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任职要求、岗位职责、考核评价等方面的管理。
- 6.2.2.2 应拟定培训计划，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对培训情况如实记录及反馈。

6.2.3 安全管理

- 6.2.3.1 应按照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灯和标志，并加强对消防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
- 6.2.3.2 信息和网络安全应符合 GB/T 20270-2006、GB/T 20271-2006、GB/T 22081-2016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 6.2.3.3 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明确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

6.2.4 档案管理

- 6.2.4.1 应对服务过程中的重要资料、记录按类别进行整理归档。
- 6.2.4.2 所有纸质档案应有固定地点存放，采取专人保管。
- 6.2.4.3 电子档案的归档与管理应符合 GB/T 18894-2016 的要求。
- 6.2.4.4 档案信息公开、利用和查询中涉及服务对象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遵守保密协定。

7 评价与改进

7.1 评价

- 7.1.1 应通过自我评价或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定期对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整体运行状况及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 7.1.2 策划和实施评价时，宜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议相结合、书面材料审查与实地考察共同进行的方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开展的科技信贷、创业投融资、上市辅导等科技金融活动和整体运行管理、服务能力建设、整体服务成效等。定量指标参照附录 A，定性指标参照附录 B。
- 7.1.3 书面材料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提供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与佐证材料，实地考察包括听取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人工作报告、考察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现场、开展业务骨干访谈等。

7.2 改进

- 7.2.1 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应设立投诉渠道与意见反馈机制，根据自我评价或第三方评价结果，发现运行管理、服务提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原因。
- 7.2.2 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应根据建设、运行管理及服务提供中存在的问题，确定改进目标和内容，制定改进措施，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附录 A

(资料性)

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评价定量指标

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评价的定量指标如表A.1所示。

表A.1 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评价定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科技信贷	入驻银行机构（家）
	撮合贷款金额（万元）
	撮合贷款项目数量（项）
	服务企业数量（家）
创业投融资	入驻创业投融资机构（家）
	撮合投融资金额（万元）
	撮合投融资项目数量（项）
	服务企业数量（家）
上市辅导	辅导企业在主板上市数量（家）
	辅导企业在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数量（家）
	辅导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数量（家）
	辅导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数量（家）
	辅导企业但未在任何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数量（家）
其他科技金融服务活动	投融资路演活动场次（场）
	投融资路演活动参与人数（人次）
	科技金融培训活动场次（场）
	参与科技金融培训活动人数（人次）

附 录 B
(资料性)

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评价定性指标

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评价的定性指标如表B.1所示。

表B.1 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评价定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整体运行管理	总体定位和服务方向
	管理和服务团队情况
	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
	促进科技金融对接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财务管理状况
服务能力建设	创新服务模式情况
	人才培养和引进情况
	服务场地
整体服务成效	对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发挥的作用
	满意度评价